

石家庄市2010年医师资格考试报名须知执业医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649/2021\\_2022\\_\\_E7\\_9F\\_B3\\_E5\\_AE\\_B6\\_E5\\_BA\\_84\\_E5\\_c22\\_649767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9/2021_2022__E7_9F_B3_E5_AE_B6_E5_BA_84_E5_c22_649767.htm)

一、报名时间 根据“卫生部医师资格考试委员会公告（第15号）”，2010年2月22日上午900-3月22日晚上2400，为网上报名时间。2010年3月24日-4月7日为考点现场报名资格审核、信息确认时间。考生本人必须在规定的期限内先在网上填录个人信息，进行网上报名后到现场进行报名资格审核信息确认，方属报名有效。没有进行网上报名的考生，现场无法确认，且不能补报。

二、报名资格来源：www.100test.com 卫生部《医师资格考试报名资格规定（2006版）》，关于修订《医师资格考试报名资格规定（2006版）》有关条款的通知，详情可登陆国家医学考试网（www.nmec.org.cn）查看。三、报名程序（一）网上报名。在2010年2月22日上午900-3月22日晚上2400期间登陆国家医学考试网（www.nmec.org.cn）填录个人信息。考生登陆国家医学考试网点击网上报名后，应首先认真阅读《2010年医师资格考试网上报名考生须知》、《报考医师资格考试诚信承诺书》及《医师资格考试违规处理规定》等文件。阅读、充分理解并承诺诚信考试后，按网站提示要求如实填录个人信息。请确保考生姓名、身份证件类别、证件号码、毕业专业等所填个人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，如有错误，可能导致报名失败。考生的主要信息将用于医师资格考试及注册，考生须对本人提交的错误信息造成的后果负责。考生可以在2010年3月22日24时前，凭借“个人证件编号”及个人密码，登录国家医学考试中心网站查询、修改个人报名信息。填

录完成后，按要求提交信息，并打印《医师资格考试报名暨医师资格申请表》（如对填报的信息进行过修改的，请打印最终修改后的申请表）。请考生按照《上传照片规格》上传照片，上传的照片已与医师联网注册及考核系统链接，供今后的《准考证》、《医师资格证书》、《医师执业证书》等使用。

（二）递交材料。网报成功的考生本人必须在规定时间内（详见报名信息确认时间安排）到现场进行资格审核信息确认，届时向考点提交如下材料（请各位考生自备纸质档案袋一个存放下列材料）：

- 1、《医师资格考试报名暨授予医师资格申请表》一式三份（A4纸打印），一份同下列资料放入纸质档案袋，一份粘贴于档案袋封面上，一份交考点办公室留存；
- 2、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。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包括本人身份证，军官证，文职干部或士兵证，往来大陆通行证和身份证（台、港、澳考生），护照（外籍考生）。
- 3、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【原件由考点交省厅进行复审，证书原件去除外皮，只留内芯】；河北籍考生持外省普通中专毕业证书报考，须提供其毕业学校在河北的招生计划；外省2001年以后入学的成人中专一律不予报考。
- 4、考生试用（或实习）机构出具的试用（或实习）期满一年（试用期截止到2010年8月31日）并考核合格的《试用期考核合格证明》【可在国家医学考试网（[www.nmec.org.cn](http://www.nmec.org.cn)）下载。该表中的试用机构法人（负责人）签字必须是其本人手写签字，不许代签或盖私人印章】。试用期不在同一单位的人员，试用时间可累计，但要同时加盖不同试用机构的公章及试用机构法人（负责人）手写签字。
- 5、执业助理医师申报执业医师考试的，还应当提交执业助理《医师资格证书》、《医师执

业证书》原件和复印件及连续执业时间证明（填注在《试用期考核合格证明》的备注栏内）。6、考生试用机构的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正本或副本复印件，并加盖机构公章（必须为鲜章）。试用机构不在石家庄的石家庄籍考生，另需提交户口本复印件、试用机构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复印件和其上级主管卫生行政部门出具的合法机构证明，并加盖发证机关公章。7、报考医师资格考试的传统医学师承或确有专长人员，需提交《传统医学师承出师证书》和《传统医学医术确有专长证书》及《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合格证书》。注：上述材料按《医师资格考试报名暨授予医师资格申请表》、《试用期考核合格证明》、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、毕业证书复印件、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正本或副本复印件、执业助理《医师资格证书》、《医师执业证书》复印件及执业时间证明顺序装订后，同各种原件一并装入自行准备的档案袋内。8、网报时未上传照片或上传照片不符合要求的，请考生尽快登陆国家医学考试网进行照片上传。数码照片要求：符合证件照标准的近期小2寸数码照片。照片尺寸：390像素（宽）×567像素（高），分辨率不低于300dpi，jpg格式，24位RGB真彩色，文件大小在25KB~40KB之间。另外请注意：着装、头像大小等应符合身份证照片要求。（三）提交材料进行资格审查。考生到资料审核处提交报名材料，由工作人员对申报的材料进行初步审核，对报名信息、报考材料齐全的考生，提出审核意见，在《医师资格考试报名暨授予医师资格申请表》上签字盖章并将相关报名材料提交资料审核处。（四）收取考生考试费。经资格初审具备报考资格，材料、信息齐全的，到开票处

开具相应票据，到附近河北银行（原商业银行）交考试相应费用。（五）信息确认。考生凭考试费收缴单据，在信息确认处仔细核对本人填报的报名信息内容及上传的照片，上传照片不合格的，需自行重新拍照并上传后，到考点进行信息确认。确认报名信息及采集的照片无误后，在规定位置签名确认，并采集指纹，并承诺诚信参加考试后现场报名完毕。请考生注意：按照国家医考中心和省卫生厅的规定，考生在审核现场应仔细核对、确认报名信息，由考生本人签字确认后的报名信息一律不得更改；凡有报名信息与审核后的事实不符、提供虚假证件、虚假证明材料等情况的，一经核实，将按照《卫生部关于修订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